

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15 年度成人教育秋季班招生簡章

一、宗旨：運用既有教學資源，提供聽障及社區人士多元的進修學習管道，推廣終身學習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6 日北市教終第 1143126860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年滿 18 足歲以上本國之身障和社會人士(身障人士優先錄取，如有餘額則開放給一般社會人士)，遇相同資格者以報名時間序排定優先順序。

(二)經本校審核通過，具有特別學習需求之高中職聽障學生。

四、招生班別及人數：(報名滿 8 人開班)

序號	招生班別	人數上限	課程費用	課程介紹	任課教師	上課地點	備註	
1	臺灣手語班	40	身障人士 250 元 一般人士 500 元	以臺灣手語為視覺語言之特性進行教學，自然帶入手形、動作、位置、臉部表情，從實際例句中學到臺灣手語語法並以脈絡概念為基礎，了解手語的語言功能、生活與文化。	戴素美	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	書籍自備	※手語班錄取順位為 1.身障人士 2.本校新進教師 3.一般社會人士
2	基礎識字班	12	身障人士 250 元 一般人士 500 元	以透過簡單與生活化的文本，讓學員能學會在生活中應用。	許瑞蓮	北排 3 樓會議室	書籍自備	
3	AI 影像處理班	8	身障人士 600 元 一般人士 1200 元	介紹使用 AI 科技與影像處理軟體的各種工具和功能，通過實際演示和練習，讓學員能夠快速掌握影像處理的核心技巧，涵蓋數碼繪圖和特效製作，適合從事攝影、設計、廣告及對設計有興趣人士參加。	劉銘浩	行政大樓 4 樓資訊教室 2	材料自備	
4	整復養身班	16	身障人士 600 元 一般人士 1200 元	使學員了解人體的結構組織包括：骨頭，肌肉，神經力學，經絡穴位以及簡單的整復手法與整復運動操教習，以達養生保健之功效。	何訓誠	南排 3 樓分組教室 4	材料自備	※陶藝班學習材料、窯燒費用由學員自理。
5	陶藝班	16	身障人士 600 元 一般人士 1200 元	陶藝能融入個人的生活與美學素養，捏陶完成千百種自己創意與完成夢想，也是心靈與身體合一的神奇運動。	蕭為仁	實習大樓陶藝教室	材料自備	
6	有氧舞蹈班	20	身障人士 600 元 一般人士 1200 元	透過肢體律動與舞蹈練習，並結合時下流行歌曲與多元曲風，訓練身體動作靈活度，陶冶自信與涵養。	許愷壬	活動中心 2 樓舞蹈教室	材料自備	
7	快樂瑜珈班	14	身障人士 600 元 一般人士 1200 元	加強身體的臟腑、經絡、肌肉、代謝及強化丹田核心肌群和肢體的平衡。	詹吳明芳	南排 2 樓團體活動教室	材料自備	

五、上課時間：

- (一)115 年 9 月 22 日至 115 年 12 月 8 日，每週二 18:30~20:20，共計 12 週。
- (二)115 年 12 月 8 日(二)上課、成果展暨結訓典禮。

六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115 年 7 月 27 日(一)09:00 至 115 年 8 月 3 日(一)12:00 開放**線上報名**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(二)115 年 8 月 6 日(四)上午 10:00 公告錄取學員名單於啟聰學校首頁，並請依指定時間及繳費方式進行繳費。
- 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ObX00> 或掃描 QR code。
- (四)繳費方式:(匯款帳號於 115 年 8 月 6 日 10:00 公告錄取名單時一併公告)。
 - 1. 匯款繳費:115 年 8 月 6 日(四)至 8 月 11 日(二)止。匯款後請將收據和身心障礙證明(無則免)掃描或拍照，於 8 月 11 日(二)前寄送至電子信箱：tmdiw@tmd.tp.edu.tw，以做確認。
 - 2. 現場繳費:115 年 8 月 11 日(二)09:00-12:00 於行政大樓 1 樓繳費。
 - 3. 逾期末繳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將通知備取學員遞補。



七、學習期滿，學員出席實際時數達總時數8成以上者，依時數核發紙本結業證書。

八、本課程為本市終身學習之認證課程(含公務人員、現職教師等)，出席時數達8成以上者，可覈實認證時數。如有需終身學習時數認證者，本處將於12月1日提供線上表單，請依規上網填寫申請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班學員繳費後，如因故須取消上課，開課日前可全額退費，開課第 1 週至第 4 週退還 2/3，第 5 週至第 8 週退還 1/3，第 9 週(含)起不予退費，退費時匯費 30 元需於退費金額中扣除。
- (二)上課期間 **18:00 開放學員入校**，下課後請立即離校，最晚於 20:30 務必離校。進入本校上課學員請務必配戴上課證，若上課證遺失需補發者，每次酌收工本費 100 元;另本校不開放陪讀，非上課學員不得進入校園。
- (三)上課期間請遵守入校規則，並應善用公物及教具，如有損毀，請照價賠償或支付維修費用。
- (四)因校內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，有停車需求之學員，建議停放學校鄰近停車場(如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 205 號地下停車場)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，輔導實習處電話：(02) 2592-4446 轉 624 李小姐或 622 張組長。